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	編 號	產發類乙 29 號
提案人：邱靖雅	連署人：甄克堅、呂宛庭、歐陽霆	
案由	建請縣府邀集各公所，對於公園管理原則應以優先保護及養護公園植栽，如每年定期圈圍養護、避免活動設備損壞草皮作為共識重新規範。	
說明	<p>一、公園因為平坦且視野開闊，大型公園尤其常被許多團體（包括縣府、各公所）借用舉辦活動。本席在竹北市水圳公園舉辦大型活動期間，接受多位民眾陳情因設備造成公園草皮嚴重壞損，慘不忍睹。</p> <p>本席也向縣府請教是否可以避免公園舉辦活動之餘，公園及環境卻被嚴重破壞情事的再發生。縣府回覆公園已委托公所管理，縣府非直接管理單位。但本席依然認為作為各公所在公園管理的指導單位，應該在維管原則及觀念上做出帶動效果。</p> <p>二、草皮若過於頻繁踩踏使用，會枯黃甚至死亡。尤其以大型公園如竹北市水圳公園為例，民眾就常於草地上鋪設野餐墊、親子運動等，假日更常在此舉辦各式活動。民眾近期發現有多處草坪乾枯，已造成周邊嚴重民怨(請參考新聞連結： 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4/7823775)</p> <p>三、活動的成功與否，不只是人數多寡。目前政府各大型活動多以大量攤商、表演活動、裝置，來吸引民眾，卻忘記活動本身，所帶領的質感和品味，也是一種品格和美學素養的場域。</p> <p>四、台中市去年底在中央公園、市政公園實施圈圍養護，效</p>	

	<p>果良好。在今年開始先在各區大型公園輪休養護作為示範，以提供市民品質優良的草皮使用。</p> <p>五、建請縣府邀集各公所，對於公園管理原則應以優先保護及養護公園植栽，如每年定期圈圍養護、避免活動設備損壞草皮作為共識重新規範。</p>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3 年 3 月 15 日)】